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爲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九日

第柒捌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 錄

法 規

財政部委託各省市政府代征各項消費特稅暫行辦法
修正通行稅務人員辦事處籍証人員服務規則第三條條文
修正關員退職及支給退職金章程第三條條文
修正關員因公遺棄發給特約津貼規則第四條第七條一二兩項第九條
前段及附則第三款條文
財政部所得稅局上海徵稅第一類西項所得稅暫行辦法
財政部庫庫管理事務國庫利基金給予規則
國民政府令（三件）

國民政府令（三件）

法 規

財政部委託各省市政府代征各項消費特稅暫行辦法

准予備案

三十四年一月十五日奉 行政院政字第六〇二〇號指令

第一條 財政部委託各省市政府代征各項消費特稅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各省市政府代征各項消費特稅得由各省政府按照各該

受財政部稅務之監督

前項經征機關應由各省政府酌量備案

院 令

行政院指令（一件）

附財政部是（一件）

行政院指令（二件）

附財政部原呈（二件）

新 令

財政部令（二件）

財政部指令（二件）

均附原呈

附 錄

財政部三十四年一、二、三月的人事任免表

第三條 各省市政府代征各項消費特稅關於征收辦法悉照中央

公布各項消費特稅暫行章程及部定各項有關章則辦理

第四條 各省市政府代征各項消費特稅除未開支應按月全數

解繳財政部外其餘由財政部以半數存入國庫外其餘半數撥歸

各省市政府補助地方經費

第五條 各省市政府代征各項消費特稅每月解繳稅款時應分別稅

口月份該項稅款書解繳當地中央儲備銀行取具收訖除

將存根聯留存外其餘聯告報關兩聯應送稅務署核明登帳

轉呈財政部核對批迴

第六條 各省市政府代征各項消費特稅應將商號登記表送稅務

署核對並按月將各商號繳納消費特稅稅款數目彙送分類

月報表收支旬報表送由稅務署核轉財政部備案

第七條

關於各項消費特稅徵收之擬訂解繳或稅率之修改變更以及消費特稅徵收之審核等事宜由稅務警察廳轉呈財政部核示施行但各省市政府得提供意見以備參考

第八條

各省市政府代征各項消費特稅所用憑證及逾期罰款收地連罰金等應按月估計需用數目向財政部稅務署備價明其商號月報表分類月報表及登記卡表依照規定之格式由各省市府自行印製

第九條

各省市政府代征各項消費特稅對於逾期及違反規定條件應按月客部備查其罰金之支配辦法並依照消費特稅章程辦理

第十條

各省市政府代征各項消費特稅財政部稅務署認爲有查核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查察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三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修正通稅警察廳辦事處指征人員服務規則第三條條文

三十四年三月七日部令公布

第十三條

指征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將證章及職員證分別佩帶攜帶以資識別
前項證章及職員證其式樣經呈報財政部核定後由警察廳辦理發給之

修正關員退職及支給退職金章程第三條條文

第三條 退職金應照職員服務年數按年服務一年支給本俸三個月計等之此項本俸應以該關員退職時所支薪俸但最多以月額一千五百單位爲限

修正關員因公通難發給特別津貼規則第四條第七條一三

兩項第九條前段及附則第三條條文

第四條

撫卹金按一百個月本俸發給但以每月一千五百單位爲限
照前條第一項規定創傷身仍殘廢不能服務時令其退職視殘廢之程度發給殘廢津貼如左
(一)終身不能工作者按一百個月本俸數額發給之
(二)終身不能在海關服務者由能担任其他工作者按五十個月本俸數額發給之
但以上兩項均以每月本俸一千五百單位爲限

第九條

遇難津貼發給辦法如左
自本人生死不明時起算在六個月內每月發給本俸時津貼及房租津貼
本規則所訂關於因公殉命及退職喪禮之津貼喪禮現行章程規定之退職金一併發給但以合計共爲一百二十個本俸數額爲限

附則(三)

財政部所得稅處上海區徵收局徵收第一類兩項所得稅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局徵收第一類兩項所得稅除依照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外並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凡本局所轄區域範圍以內所有客商來貨入行號市場交易者均應繳納第一類兩項所得稅但租稅小販均予免徵其稅物品難以確檢南北貨雜貨中紙地貨雜貨件在裝運時限如發現有經銷大宗貨物之客商並得隨時停徵

第三條

第一類兩項所得稅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凡客商來貨成本等項有發貨單或他單據足資證

明者應在售價內減除成本運費及實際開支以其餘額為所得純益額

一、客商來貨如無前項證明單者暫以售價百分之十五為其所得純益額

第四條 客商應納第一類內項所得稅由各商行號及市場組合代為負擔扣繳之

第五條 各行號及市場組合於客商來貨運到之次日應即將客商姓名貨物名稱種類及數量價格分別查明填表連同有關之單據隨存報本局或批退之徵收所總查驗合格後方准代為銷售

第六條 各行號及市場組合代向客商扣繳之第一類內項所得稅應於每五日結算一次出具報告表報經本局查明核定後即將稅款繳清不得稽延短少

第七條 各行號及市場組合如有自行買賣貨物時應照代客買賣辦法同樣申報登記並扣繳稅款不得隱匿

第八條 各客商與行號及市場組合對自繳或扣繳稅款如有隱匿偷漏及串通舞弊情事一經查實按照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處罰之

第九條 本局徵收第一類內項所得稅除查成就近徵收所負責辦理外並得專派人員負責主辦
第十條 各徵收所主任或負責主辦人員應隨時分往各行號及市場組合調查帳目核對代價稅款以防隱匿偷漏
第十一條 本局通令要時得於水陸要衝指派人員常用稽查以防客商偷漏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呈准後施行並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財政部教育行政司處福利基金給予規則

第一條 本處為謀員工福利起見特呈准 財政部設置福利基金關於本處職員服利給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福利基金由本處指定特種收入充之

第三條 福利基金係給予本處職員醫療費子女教育補助金婚嫁金本人與直系親屬醫療費及婚嫁之贈與金及員工膳食津貼

第四條 職員如有疾病提出單據證明疾病之狀現得給付醫療費惟不得超過本人本俸及臨時加俸數二個月以上

第五條 職員服務一年以上者其子女教育費除長次二人由本人代給外其餘子女在中學或大學肄業者按左列之規定給予子女教育補助金

職員服務年限 按年給予子女教育補助金之標準
一年以上 全年學費十分之二
二年以上 全年學費十分之一
三年以上 全年學費十分之六
四年以上 全年學費十分之三
五年以上 全年學費之總額

（上項教育補助金專指學費而言須提出繳費通知單或收據按規定標準給予之惟其他醫療費不在給予之內其出納之款亦應除外）

第六條 職員死亡時應給予一次之喪禮金其金額依照本人每月本俸及臨時加俸數三倍以上按年遞加照左列之規定給予之

如係科長受命而死者其一次喪禮金得照科長當時標準俸款及其生活環境照本表附加一倍或二、三倍給予之

職員服務年限 給予喪禮金之標準
一年以上 本俸及臨時加俸數三個月

五年以上 婚子女 本俸及臨時加倍數一個月
五年以上 喪父母妻 本俸及臨時加倍數二個月
五年以上 喪子女 本俸及臨時加倍數一個月
五年以上 喜生子女 本俸及臨時加倍數一個月
第九條 本處員工膳食等之費用得由福利基金內劃出一部份津貼

第十條 福利基金之請求應照本規則申請由 處長核准給予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財政部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 財政部核准後施行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四日
特任楊毓珣為陸軍上將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四日
特任楊毓珣為軍事委員會委員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四日
特派門致中為華北綏靖軍總司令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院 令

行政院訓令 院字第九二二號 三十四年三月八日

參 財政部

案准

文官處第三二六號公函開：

「奉 主席飭下財政部呈一件為請將提撥稅率改按百分之六十五從價征收於三月一日起實施仰祈核示遵辦等情並奉 批『准先照辦提會追認』等因除函咨最高國防會議此據轉呈提會外相應函達仰希查照飭知財政部」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附原呈 院 長 陳公博

財政部呈 國字第一二五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查現行各級推銷稅率係按百分之五十五征收近以物價高漲稅額售價隨之增進所有推銷稅稅率擬提高百分之十或按百分之六十五從價征收以維預算而增庫需如蒙

俞允並擬自本年三月一日起實施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鑒核示遵俾得剴期施行仍祈轉提

最高國防會議追認實為公便謹呈

代主席陳

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行政院指令 政字第六〇二〇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五日

令 財政部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呈一件據稅務署呈送各省市政府

代征各項消費稅暫行辦法一案除指令查分咨外特具修正辦法

一份呈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

此令。

院 長 陳公博

附原呈

財政部呈 國字第一一五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廿三日

案查物品零售店及雜貨店前准特稅處擬定自三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委託各省市政府代為接辦並由部令飭稅務署擬具辦法呈核茲據該署呈稱：

「案奉鈞部本年十一月餘電內開：感電悉消費稅自三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交各省市政府代辦至如何移交及將來如何解決如何由部派員督考核仰即研擬辦法呈核等因奉此自應遵辦茲將部開」於

監督考核及如何解決事宜務要詳訂咨行市政府代征各項消費稅暫行辦法俾有遵循至於交接事項擬宜力求簡便俾免推延應由各稅務分支局將各地商號登記表移送咨行省政府派委之接辦機關整

收會同分報備核其在本年十二月份以前未了事宜以及未起之稅款均宜成各省稅務分支局分別清理並解自二十四年一月起由各省市政府經批核開具代征稅額單而清算限是否有當理合檢同暫行辦法一份備文呈送仰祈鑒賜示遵」

等情到部查所擬辦法尚有應行修正之處除飭該署修正外發給鑒照辦理並分咨蘇浙皖三省京滬兩市自本年十二月份應征稅款仍飭由該署核辦辦理以清界限所有上項代征辦法理合備文呈送仰祈

鈞院鑒核備案謹呈

行政院院長陳

計抄呈財政部咨各省市政府代征各項消費稅暫行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行政院指令 第六三九五號 三十四年三月六日

令 財政部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號字第八三號呈一件據稅務建設特

捐處呈以該處籌備稅務的最近縣市稅現擬擬訂一律按原訂估價

增收百分之三官廳核商屬適中際間比較表呈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

此令。

附原呈：

院 長 陳公博

財政部呈 國字第一一五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廿三日

案查物品零售店及雜貨店前准特稅處擬定自三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委託各省市政府代為接辦並由部令飭稅務署擬具辦法呈核茲據該署呈稱：

財政部呈 財字第貳三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案據蘇絲綢時相繼呈稱：「蘇絲綢估價，照章於每年春秋兩季開辦登報時，覆估一次。茲各經年屆內，原訂蘇絲綢估價標準，均係按照三十二年蘇絲綢估價徵收，現在蘇絲綢漲價，原訂估價，相形過額，已不適用，為維納稅收入起見，爰經參酌最近絲市實況，從低擬訂，一律按照原訂估價，增收百分之三百，並擬於本年一月二十九日簽奉鈞座批准照辦等因。查此，自應照辦，理合檢同原呈一件及調將絲綢估價比較表一份，具文呈報，仰祈鑒核，並乞賜予轉呈鈞案。」等情並附調將三十四年度絲綢估價比較表一份據此查照絲綢估價

擬訂調將三十四年度絲綢估價比較表

向例於每年春秋兩季覆估一次迭經本部呈請鈞院鑒核備案各在案茲據該處呈以絲價騰漲將參酌最近絲市實況從低擬訂一律按照原訂估價增收百分之三百經核屬適中擬予照辦理合繕同比較表一份備文呈請鈞院鑒核 謹呈
行政院院長陳 財政部長周 佛海

種類 單位 原訂估價額 征收 擬訂調整估價額 調整後收額

(一) 同官絲 (又名雙官絲)

每六〇・四八公斤 (即一百司碼斤) 二五・〇〇〇 一、八七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二) 白絲甲、白廣絲

每六〇・四八公斤 (即一百司碼斤) 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乙 縐里絲

每六〇・四八公斤 (即一百司碼斤) 三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丙、白土絲

每六〇・四八公斤 (即一百司碼斤) 二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三) 灰絲 (縐里絲)

每五〇・〇〇公斤 (即每一百市斤) 七・五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 黃土絲

每五〇・〇〇公斤 (即每一百市斤) 一〇・五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

(五) 絹絲甲、絹絲即紡絲

每六〇・四八公斤 (即一百司碼斤) 三五・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乙、縐里絲

每六〇・四八公斤 (即一百司碼斤) 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呈一件 據總稅務司呈報修正關員退職及支給退職金章程
第三條及關員因公過難發給特別津貼規則第四條第七條一、二兩項第九條前段及附則第三款條文請鑒核備案由
准除指令外抄同原呈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始准備案，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部長 周佛海

財政部關稅署呈 三十四年一月九日

案據海關總稅務司呈本廣吉呈稱案查關於修正關員退職及支給退職金章程及關員因公過難發給特別津貼規則前經於本年四月三日及十二日先後以第三九三號及三九五號文呈奉令准備案各在案按照各該項章程支給關員退職金及因公過難津貼係依本條及在動俸計算現在職署擬自三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將外籍人員之在動俸予以取消並改訂各級人員本俸數額業於本日以第五三二號文呈報在案所有特項章則與本條及在動俸有關各條文自應一併修改茲已將「關員退職及支給退職金章程」第三條及「關員因公過難發給特別津貼規則」第四條第七條一二兩項第九條前段及附則第三款予以修正理合繕同各該條原條文及修正文一併備文呈請鑒核備案等情附抄條文二件據此查核所修正條文大政尚無不合除指令照准外理合抄同原條文呈請
鈞部鑒核備案

謹呈

部長周

次長陳

附抄條文二件（見法規欄）

財政部指令 總字第五五號 三十四年一月七日

令 所得稅處

一月八日庚乙字第二號呈一件 為據上海關局呈擬征收一丙所得稅暫行辦法核辦可行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據呈上海關局擬訂征收一丙所得稅暫行辦法，經核尚無不合，應准暫行試辦，仰即轉行遵照！
此令。

附原呈

部長 周佛海

財政部所得稅處呈 處乙字第第二號 三十四年一月八日

案據駐滬上海區徵收局呈稱：

「案查查辦所屬區域以內各地方時有客商運轉貨物入行號市場銷售是項客商為數既多復以運貨物欲缺乏需要股份物一經運入無不獲利其置此類客商之所得係屬一時得利性質均尚未繳納所得稅經參照奉頒南京局徵收辦法降具徵收第一項丙項所得稅暫行辦法十二條理合備文呈送仰祈鈞局鑒核賜令准施行」

等情附呈徵收第一類丙項所得稅暫行辦法一份到處查一丙所得稅各區局均已次第開徵該局所請徵收一丙所得稅暫行辦法核辦可行除指令照准外仰轉飭所屬重辦理外理合抄同原附徵收暫行辦法一份備文呈送仰祈
鑒核備案謹呈

部長周
次長陳

附呈徵收第一類所得稅暫行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所得稅
副處長 方蔭訪
課長 譚賓

財政部指令 統字第一一九號 三十四年三月九日

令 啟應管理事務處

二月十日滙財字第一六七號是一件 為呈送本處修正福利
基金給予規則所變換由

呈件均悉，所擬福利基金修正規則草案，並增入員工薪費津貼一
條，經核對無不合，應予照准，仰即知照！

此令，件存。

附原呈

部 長 周 佛 海

財政部啟應管理事務處呈

滙財字第一六七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日

案查本處福利基金規則草案前經呈奉

鈞部統字第五九三號指令飭令遵照指示各點予以修正俟該項基金核有
成數再行依照修正規則辦理等因奉此謹即遵照

鈞部指示各點分別修正在案查滙上生活費用為貴以膳食為最其本處員工
工大節均在局內用膳至於福利基金規則項下增添補助本處員工膳食費
一項理合抄同修正福利基金給予規則一份備文呈請

鈞部鑒核再查本處福利基金截至三十四年一月十日止共收入國幣伍拾
肆萬貳千零陸拾肆元柒角柒分支出項下計支付職員醫藥費壹萬貳千肆
百元子女教育補助金六千肆百元職員本人與其直系親屬婚喪喜慶等之
贈與金壹萬零六百貳拾元員工膳食補助金拾六萬三千七百五十元共計
國幣拾玖萬貳千壹百七拾元正收支兩抵結存國幣陸拾肆萬玖千八百六
十四元七角七分合併聲明謹呈

財政部部長周

次長陳

附呈修正本處福利基金給予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兼啟應管理事務處處長 張素民

財政部人事任免奉 三十四年二月三月份

派（委）

職

職 別 姓名 官等 令派（委）日期

代理賦稅司科員 巴翰章 委任 一月三十一日

代理本部香燭稅總局稅務 廖培庚 委任 一月三十一日

代理本部香燭稅總局稅務 錢星伯 委任 一月三十一日

代理本部香燭稅總局稅務 陳常 委任 一月三十一日

代理本部查驗稅務局稅務課長

閻仲謙

二月三十一日

本部上松區通行稅務課員

方澤民

二月三十一日

敵偽管理事務處武漢辦事處處長

李鍾欽

二月一日

代理總務司文書科科長

洪瑞禾

二月七日

諷絲德設特捐處駐粵辦事處處長

陳祖恩

二月十二日

代理松江區鹽務管理局局長

顧頌

二月十五日

代理淮南鹽務管理局局長

羅敏麟

二月十五日

代理鹽務署徐州鹽務管理處處長

顏逸若

二月十五日

代理鹽務署東浦官鹽倉副倉長

沈鼎清

二月十五日

代理鹽務署金甯鹽務管理處處長

費逸塵

二月十五日

代理本部秘書

葛斐然

二月十五日

代理本部秘書

閔志誠

二月二十一日

代理所得稅處金甯區征收局局長

馬炳南

二月二十三日

代理所得稅處蘇州區征收局常務副主任

唐祺

二月二十四日

代理國庫司科員

李承麗

二月二十六日

代理鹽務署管理處處長

秦祖彭

二月二十八日

本部參事兼代所得稅處南京區征收局局長

李盛慈

三月三日

免

別

姓名官等

免職日期

免職原因

上松區通行稅務課員

李民偉

一月卅一日

清即免職

敵偽管理事務處武漢辦事處處長

潘壽恆

二月一日

另有任用

總務司幫辦兼文書科科長

陶公溥

二月七日

因病呈辭

諷絲德設特捐處駐粵辦事處處長

李棟

二月十二日

着免兼職

代理松江區鹽務管理局局長

葛洪田

二月十五日

呈請辭職

鹽務署東浦官鹽倉副倉長

羅敏麟

二月十五日

應即免職

本部專員

葛斐然

二月十六日

另有任用

代理所得稅處金甯區征收局局長

夏達人

二月廿三日

應免本職

代理國庫司科員

劉志成

二月廿六日

呈請辭職

鹽務署管理處處長

田志存

二月廿八日

呈請辭職

代理所得稅處南京區征收局局長

胡莊達

三月三日

呈請辭職

代理國庫司科員

田志存

二月廿八日

呈請辭職

鹽務署管理處處長

田志存

二月廿八日

呈請辭職

代理所得稅處南京區征收局局長

胡莊達

三月三日

呈請辭職

代理國庫司科員

田志存

二月廿八日

呈請辭職

鹽務署管理處處長

田志存

二月廿八日

呈請辭職

代理所得稅處南京區征收局局長

胡莊達

三月三日

呈請辭職

(完)